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華瑞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成為其中一部份，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或向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中糧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華瑞鳳泉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6)

**有關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之
聯合公告
完成強制收購
及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華瑞的財務顧問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茲提述(i)由華瑞及本公司就華瑞要約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華瑞要約文件(「**華瑞要約文件**」)；(ii)由華瑞及本公司就華瑞要約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的聯合公告；(i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華瑞要約的最新接納程度；(iv)由華瑞及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華瑞要約截止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的聯合公告；及(v)由華瑞及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寄發強制收購通知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的聯合公告(「**寄發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華瑞要約文件及寄發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聯合公告內所載對時間及日期之所有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完成強制收購

強制收購通知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寄發予餘下少數股東。誠如寄發公告所述，餘下少數股東有權在強制收購通知發出之日起計兩個月內提出異議申請。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華瑞並無接獲任何異議申請通知，法院亦無接獲任何申請。因此，華瑞目前有權及必須收購全部餘下要約股份。

強制收購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完成，屆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餘下股份持有人」)將所有餘下要約股份轉讓予華瑞予以登記。務請餘下少數股東(或(視情況而定)其繼承人)注意，彼等將於強制收購完成後方可就餘下要約股份收取強制收購代價(該筆金額須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按相關代價0.1%計算)後支付)。應付餘下少數股東(或(視情況而定)其繼承人)的強制收購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按相關代價0.1%計算)將由華瑞支付予本公司，而非直接支付予餘下少數股東(或(視情況而定)其繼承人)，而本公司須將該款項存入單獨的銀行賬戶，直至本公司根據法定程序或按公司條例准許的其他方式向餘下少數股東(或(視情況而定)其繼承人)悉數支付上述款項為止。

因強制收購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完成，本公司將由華瑞及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實益擁有100%權益。

支付強制收購代價

為收取強制收購代價款項，餘下股份持有人應填妥及簽署表格(「申請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或就此所需的彌償保證承諾)，並於信封封面註明「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強制收購」，以郵寄或專人遞交方式，(i)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前，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ii)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及其後，交回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33樓3305室。倘餘下股份持有人遺失、丟失或意外損毀有關股票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應填妥及簽署彌償保證承諾(「彌償保證承諾」)，並應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或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交回之申請表格及／或股票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或就此所需的彌償保證承諾)概不獲發收據。

股份過戶登記處或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接獲已填妥之申請表格及相關餘下要約股份在各方面均為完整的相關股票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或就此所需的彌償保證承諾)後，應付予相關餘下股份持有人的強制收購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按相關代價0.1%計算)的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分批寄發予該餘下股份持有人在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其應為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已登記地址)，郵遞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餘下股份持有人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彼等如對公司條例項下有關強制收購的權利及責任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律師或其他具資格就香港法例事宜提供意見的專業顧問。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為止。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批准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撤銷。

承董事會命
華瑞鳳泉發展有限公司
周原先生
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周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周原先生、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張曄先生及執行董事為瞿洪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潘鐵珊先生及陳基華先生。

各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華瑞及／或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華瑞董事及華瑞母公司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瑞的董事為周原先生、沈陶先生及高禮兵先生。華瑞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華瑞母公司的董事為周雲傑先生、周原先生、沈陶先生、秦鋒先生、仝芳妍女士、周雲海先生、許文才先生、張力上先生和周波先生。

華瑞母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